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7-032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厦门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谢永林，董事胡跃飞、陈心颖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郭建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和杨如生共 12 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储一昀、甘煜和王群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、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券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、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-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、郭田勇、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1日